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2023年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绩效评价项目

二、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我省实施办法、《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湖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5年)》等法规文件要求，对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进行考评管理，不断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

三、采购预算

15.2万

四、服务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服务单位需对项目的制定实施方案，并报采购单位同意；

2.成立专门团队负责本项目，并指定1名负责同志与采购单位沟通协调；

3.服务单位在本次项目期间须按采购单位实际要求作出相应的调整；

4.服务单位不得将项目外包或者转让给其它服务机构承接服务；

5.服务单位需在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建设内容；

6.服务单位需在系统填报期间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

7.服务单位需对所有建设和运营内容的正确性、保密性和意识形态的安全性进行审核把关；

8.服务单位负责解决本项目所有资源的授权使用、版权等问题。

**（二）服务内容**

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五年行动计划绩效评价系统填报分为三个部分：公共文化服务效能指标、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指标、公共文化服务公众满意率评价。

1.收集全省各市州、县市区指标填报；

2.对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填报指标进行数据统计分析；

3.对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填报指标进行数据按增量存量数据进行分析；

4.根据数据分析按分A、B、C三类对14个市州和123个县市区进行数据评价；

5.提供服务器、数据库；

6.其他工作。

公共文化服务公众满意率测评：

公众满意率测评采用信息化、网络化手段,由各县市区自行组织公众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的方式，填写调查问卷。

1.需对接湖南公共文旅云平台；

2.收集全省公共文化服务公众满意率测评数据；

3.对每项测评数据进行分析；

4.提供服务器、数据库、短信运营商服务；

5.其他工作。

五、保障要求

服务单位需妥善保存项目实施的所有相关资料，及时响应采购方的抽查、调阅等要求，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服务期间出现的纠纷，按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处理。有关服务质量纠纷问题，由主管部门进行裁定。

六、其他要求

采购方对服务活动实施情况进行实时监督检查，并按有关规定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服务单位在服务期间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视情节给予取消服务资格：

1.不按投标承诺及合同规定的条款提供服务；

2.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正常服务工作；

3.违反法律、法规的其它情形。